

《2015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對立法會法律顧問於2015年4月10日信中所提問題的 的回應

本文件闡述政府對立法會法律顧問於2015年4月10日信中所提問題的回應。

第 4 條

- (a) 擬議的第 20AC(6)條有關**資本認繳**的定義中的(b)段(即按照協議的條款，發起人可不時就該項認繳作出資本催繳)是指發起人可不時根據規管基金運作的協議訂明的資本認繳，就投資者尚未繳付或清付的資本而作出催繳。我們認為毋須為“資本催繳”一詞下定義，因為該詞只含字面涵義(即催繳或要求繳付資本)，而這類催繳往往受有關規管基金運作的協議的合約條款所規限。
- (b) 擬議的第 20AC(6)條有關**資本認繳**的定義首先提述“就某基金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認繳**”，而緊隨其後為對該認繳於定義中的第(a)及(b)段的描述。因此，並無需要在定義中的第(a)段在“形式的”之後再次加上“認繳”的字眼。

第 5 條

- (a) 《稅務條例》第 2 條載有**行業、生意和業務**的包含定義。就利得稅而言，“業務”一詞的涵義較“行業、生意”為廣。“業務”涵蓋所有形式的“行業、生意”。經營業務通常要求經營者從事一些活動，雖然因應業務的性質，有關活動可能相隔長時間而間歇地進行，(例如由一間公司持有物業，以收取年租屬於業務而非行業、生意)。見 *American Leaf Blending Co Sdn Bhd v Director-General of*

Inland Revenue 1979 AC 676 案判詞第 684 頁 D 段。就買賣而言，有關概念意指涉及頻繁的交易、短暫的擁有期、為貨品加工增值，及以牟利為目的等的活躍工作。因此，我們認為毋須在“業務”之後加上“行業、生意”的字眼。

- (b) 根據《2015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如要獲稅項豁免，離岸私募基金須符合的其中一個條件為由其所持有的項目公司，必須是在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的私人公司(即**例外私人公司**)。因此，**私人公司**一詞必須涵蓋在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的私人公司，以反映我們的政策原意。

《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1 條內**私人公司**的定義，未必適用於在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的私人公司，因為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例對私人公司未必採用相同的解釋。如我們把**私人公司**的定義訂為“有關限制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施加並載述其中，或《公司條例》另有明文規定”，這可能令部份在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的私人公司未能符合稅項豁免的資格。事實上，業界在諮詢期間曾提出這點，現時的定義已參考了業界的意見。

- (c) 正如上文(a)項所述，買賣這概念意指涉及頻繁的交易、短暫的擁有期、為貨品加工增值，及以牟利為目的等的活躍工作。

在擬議的第 20ACA(2)條下，特定目的工具是指法團、合夥、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任何其他實體，其中包括除了為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和管理一間或多於一間例外私人公司而進行的買賣或活動之外，沒有進行任何買賣或活動。在這情況下，“行業、生意”一詞的運用是適當的，因其能反映我們的政策原意為特定目的工具不能從事涉及頻繁交易的活躍工作，只能用於持有或管理例外私人公司。

(d)(i) 擬議第 20ACB 條中的有關“活動”一詞屬一般性，涵蓋“業務活動”及“買賣活動”，雖然活動本身不一定構成“業務”或“行業、生意”。一般來說，帶有業務或買賣性質或要素的行為，通常會涉及資本、與他人有事務往來，以及工業裝置和機械等。我們認為在“活動”前面加上“業務”或“行業、生意”等字眼，不會令文意更為清晰。

(ii) 我們的政策原意是透過某固定營業場所，進行公司全部或部份的活動，該場所即屬常設機構。由於這是通常被用作評稅的基準，以決定一名非居港者應否在來源地(即利潤所得自或源自的稅務管轄區)課稅，我們認為現行的定義已足夠清晰。

(iii) 擬議條文第 20ACB(1)指，凡某私人公司透過某固定營業場所(包括分支機構及管理場所)，進行該公司的活動，則就該公司而言，該場所即屬常設機構。當中“包括”一詞並沒有限制其它没有被列舉的業務場所(例如，辦公室、工廠、作業場所)被判定為常設機構。擬議的第 20ACB 條第(1)與(2)款共同訂明常設機構是如何被判定的。“管理場所”指管理業務或行業、生意的場所。雖然辦公室、工廠或工場通常是固定營業場所，但它們未必是用作管理業務或行業、生意的場所。

稅務局會在有需要時於釋義及執行指引中就有關定義的闡釋提供更多的資料。

(e) 在擬定第 20ACB 條有關“常設機構”的定義時，我們參考了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稅收協定範本第 5 條。我們認為採用“慣常”一詞是合適的，因為在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中，此乃“habitually”的通常中文譯法。

第 7 及 8 條

- (a)和(b) 我們於 2006 年修訂了《稅務條例》，為離岸基金提供稅項豁免，而與此稅項豁免制度有關的**相聯者**的涵蓋範圍，是在第 20AE 條訂明(即推定條文規定居港者(單獨或與其相聯者)如持有已獲豁免稅項的離岸基金 3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該非居港者從在港進行的指明交益及附帶交易所取得的應評利潤，將會被視為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

《稅務條例》第 14A 與 16EC(8)條其後於 2011 年被修訂，而與於第 20AE(10)條的現行定義比較，與這兩條條文有關**相聯者**的涵蓋範圍被擴大至包含以下情況—

- (i) 如該人是自然人，受該自然人的親屬所控制的法團；
- (ii) 如該人是自然人，受本身也是自然人的合夥人親屬所控制的法團；以及
- (iii) 如該人是合夥，受由該合夥擔任合夥人的合夥所控制的法團。

根據條例草案，在修訂第 20AE 條將推定條文套用於離岸私募基金，及為特定目的工具的應課稅利潤加入類似防避稅條文時，我們使**相聯者**的定義與第 14A 與第 16EC(8)條的經修訂定義變得一致。另外，由於離岸私募基金通常以有限責任合夥結構形式成立，我們認為應把以下人士包含在**相聯者**的定義中為合適的做法—

- (i) 如該人是法團，由該法團擔任合夥人的合夥；以及
- (ii) 如該人是合夥，該合夥的“相聯合夥”。

第 8 條

我們認為“某非居港者的實益權益的持有情況屬真正的財產權分散”(載於《稅務條例》第 28AE(8) 條)，與“某非居港者的實益權益屬被真正地分散持有”(載於《稅務條例》擬議的第 28AF(7) 條)，兩種表述方式的涵義及效力並無二致。我們於條例草案採用後者，因為行文較為流暢及易於理解。

第 10 條

成文法廣泛採用“前者”及“後者”的措辭，利便在條文內提述特定的人或實體。**附件**載列一些使用有關措辭的例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五年四月

Chapter:	238	Title:	FIREARMS AND AMMUNITION ORDINANCE	Gazette Number:	L.N. 193 of 2000
Section:	8	Heading:	Possession of arms and ammunition in transit	Version Date:	26/05/2000

(2) Sections 13 and 14 do not apply to the possession of or dealing in arms or ammunition by a person whose possession or dealing is limited to arms or ammunition-

- (a)
- (b) which are brought into Hong Kong on board an aircraft ("the first aircraft") to be transported as cargo to some other place in another aircraft ("the second aircraft"), if-
 - (i) the arms or ammunition are recorded as cargo in the manifest of the first aircraft and the manifest of the second aircraft; and
 - (ii)

章：	238	標題：	《火器及彈藥條例》	憲報編號：	L.N. 193 of 2000
條：	8	條文標題：	對過境槍械及彈藥的管 有	版本日期：	26/05/2000

(2) 如任何人管有或經營的槍械或彈藥只限於下述者，則第13及14條並不適用於該等管有或經營—

- (a)
- (b) 由一架飛機(“前者”)帶進香港，再由另一架飛機(“後者”)運往其他地方的槍械或彈藥，而—
 - (i) 在前者的貨單上及在後者的貨單上，該等槍械或彈藥均記錄為貨物；
及
 - (ii)

Chapter:	553	Titl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ORDINANCE	Gazette Number:	L.N. 131 of 2004
Section:	6	Heading:	Electronic signatures, digital signatures, etc.	Version Date:	01/07/2004

(1) Where-

- (a) a rule of law requires the signature of a person ("the first mentioned person") on a document or provides for certain consequences if the document is not signed by the first mentioned person; and
 - (b) neither the first mentioned person nor the person to whom the signature is to be given ("the second mentioned person") is or is acting on behalf of a government entity,
- an electronic signature of the first mentioned person satisfies the requirement if-
- (c) the first mentioned person uses a method to attach the electronic signature to or logically associate the electronic signature with an electronic record for the purpose of identifying himself and indicating his authentication or approval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document in the form of the electronic record;
 - (d)
 - (e) the second mentioned person consents to the use of the method by the first mentioned person.

章：	553	標題：	《電子交易條例》	憲報編號：	L.N. 131 of 2004
條：	6	條文標題：	電子簽署、數碼簽署等	版本日期：	01/07/2004

(1) 凡一

- (a) 任何法律規則規定須由任何人(“前者”)在某文件簽署，或規定該文件未由前者簽署則會有某些後果；及
 - (b) 前者及將會獲提供該簽署的人(“後者”)均既非政府單位亦非代表任何政府單位行事，
- 則在以下情況下，前者的電子簽署即屬符合該規定—
- (c) 前者使用某方法使該電子簽署與某電子紀錄相連或在邏輯上相聯，以識別自己和顯示自己認證或承認包含於以該電子紀錄形式存在的該文件內的資訊；
 - (d)
 - (e) 後者同意前者使用該方法。

Chapter:	602	Title:	Race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Gazette Number:	L.N. 166 of 2009
Section:	27	Heading:	Discrimination in provision of goods, facilities or services	Version Date:	10/07/2009

(1) It is unlawful for any person (“the first-mentioned person”) concerned with the provision (for payment or not) of goods, facilities or services to the public or a section of the public to discriminate against another person (“the second-mentioned person”) who seeks to obtain or use those goods, facilities or services—

- (a) by refusing, or deliberately omitting to provide, the second-mentioned person with any of them; or
- (b) by refusing or deliberately omitting to provide the second-mentioned person with goods, facilities or services of the like quality, in the like manner and on the like terms as are normal in the first-mentioned person’s case in relation to other members of the public or (where the second-mentioned person belongs to a section of the public) to other members of that section

章：	602	標題：	《種族歧視條例》	憲報編號：	L.N. 166 of 2009
條：	27	條文標題：	在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方面的歧視	版本日期：	10/07/2009

(1) 從事向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不論是否為此而收取款項)的人(“前者”), 如藉以下做法歧視任何謀求獲得或使用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的另一人(“後者”), 即屬違法—

- (a) 拒絕向後者提供或故意不向後者提供任何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或
- (b) 前者在正常情況下, 會按某方式及某些條款向其他公眾人士, 或(如後者屬於某部分的公眾人士)向屬該部分的其他公眾人士, 提供具有某種品質或質素的貨品、設施或服務, 然而前者拒絕按相同方式及相同條款(或故意不按相同方式及相同條款)向後者提供具有相同品質或質素的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